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1、概述

2017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以下简称“新准则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准则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属于新增会计政策，变更前无对应的会计政策。

3、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公司关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新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公司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10,088.02 元，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47,667.41 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该规定影响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与公司日常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1,390,629.26 元，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

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上述变更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同意公司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新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